

江北环保产业园“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实施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PKHB-202400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北环保产业园“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实施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2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江北环保产业园“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实施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北环保产业园“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实施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北环保产业园“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实施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书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 6、供应商应提供如下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内容不全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 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 供应商应无下列行为:
 -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b.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30 09:00到2024-11-06 17:00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请将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彩色原件扫描件（jpg格式）②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原件扫描件（jpg格式）③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彩色原件扫描件（jpg格式）④文件费汇款截图（jpg格式）⑤联系方式及QQ邮箱（word格式），以上5个材料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1412647505@qq.com，采购代理单位收到并核实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或将纸质版招标文件快递至投标人单位。汇款账号：支付宝1326685735@qq.com（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款时请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现场获取：凡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请持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1215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本，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1 14:30

递交方式：南京市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1214室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1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1214室

七、其他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20号
联 系 人： 王一
电 话： 025-5888038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

联 系 人： 沈佳玲

电 话： 025-83203815-80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沈佳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